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股份可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另行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此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

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金額而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之權力)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8. 批准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4樓14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Allan Ritchie 先生(副行政總裁)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